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4.06 ~ 2023.04.1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6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經營繁殖販售寵物，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日益興盛，繁殖販售犬貓寵物商店亦隨之興起，該等繁殖或販售犬貓寵物的營業行為，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課稅範圍，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營業開始前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坊間寵物店販售之寵物種類琳琅滿目，例如犬、貓、倉鼠、蜥蜴、蛇、鳥類等等，該等寵物店除販售寵物及其用品和飼料外，亦常有提供寵物住宿旅店或美容服務業務，不論係經由網路或 FB 販售寵物或寵物用品，該等行為皆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曾於 111 年間進行稅籍清查作業，經由瀏覽網路發現有民眾繁殖犬隻，並利用 FB 販售寵物行為，該局基於愛心辦稅即輔導該民眾辦理稅籍登記，並補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為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實務上除實施例行性稅籍清查作業外，亦會透過網路或向其他機關蒐集課稅資料，籲請開設寵物店或繁殖



寵物販售或經營販售寵物用品或提供寵物服務之營業人，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張宇凡 課(股)長；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50

02. 租用場地舉行臨時性特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

民眾來電洽詢，公司在稅籍登記地址以外舉行臨時特賣會活動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活動，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攜帶統一發票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辦臨時特賣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應於活動開始前，先行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以避免爭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徐俊鴻 股長；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70



03.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應如何處理？

近來常有營業人以電話詢問，因為生意忙碌或新進人員業務不熟悉，統一發票開立錯誤了，該怎麼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開立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收回作廢重開，並於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業人開立給個人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因發票未載明消費者個人資訊，營業人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該錯誤發票作廢並另開立交付正確之統一發票，倘遇此情形，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且依實際交易資料報繳營業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可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就不適用免罰規定，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再次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作廢重開，以免受罰。若開立統一發票予個人消費者，如有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卻無法收回作廢重開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記得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繳稅。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鄭偉志 股長；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80

04. 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即將開始，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到 3 月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該所於查核作業前辦理輔導及宣導事宜，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帳簿憑證，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請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該所將針對營業人下列常見之違章態樣加強查核：

(1)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
-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4)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6) 營業人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卻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7)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上述違漏情形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 蘇勇全
聯絡電話：04-8332100 分機 304



05. 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仍需繼續營業，應依規定再申請稅籍登記，始得營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核准註銷登記後，如需繼續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又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A 商號於 109 年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經核准後，仍繼續營業並以該商號負責人甲君之銀行帳戶收取營業收入，經該局查獲短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000 餘萬元，除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外，按所漏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儘速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裁處罰鍰。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 潘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6. 未經調帳查核之貨物稅漏稅違章案件，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得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貨物稅，112 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啟動，該所特別提醒轄內貨物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者，請儘快向該所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作業，可避免被裁罰。

該所說明往年常見被查獲逃漏貨物稅之案件類型有下列幾種，提醒廠商注意及自行檢視：

- 一、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三、以「修理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四、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表報帳證不符。

五、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所呼籲轄內產製廠商倘有上述違章情事或其他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情形，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應儘快向該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

產製廠商如對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 王政智
聯絡電話：04-8332100 分機 33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誤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涉虛報進項稅額並無「登錄錯誤」免罰之適用

甲公司簡小姐詢問：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他人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新臺幣 5,000 元，公司認為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因「登錄錯誤」免罰規定，為何最近卻接獲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因虛報進項稅額應處罰鍰案件，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免予處罰；而所稱「登錄錯誤」，依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係泛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其前提需為營業人以符合規定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於網路或媒體申報時，輸入建檔發生錯誤而言。

以甲公司之案例，因其是誤將他人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與相關規定不符，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虛報進項稅額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若同時設立多家公司，於資料登錄建檔時，應仔細核對，避免因誤將不同公司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遭致處罰。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江璧璇 股長；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02. 公司解散 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故解散、廢止或轉讓時，要注意扣繳憑單申報時限。官員提醒，扣繳義務人（營業人）應隨時將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在十日內向國稅局申報。

國稅局官員表示，如果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要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另外，營利事業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清算期間如果跨越兩個年度，給付各類所得的扣繳憑單，仍要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屬於清算完結年度上一年度給付的各類所得，最晚不能超過清算完結年度的 1 月 31 日填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5 月間陸續給付營業用租金給個人房東，以及會計師勞務費並已扣繳稅款，甲公司在 9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應將已扣繳稅款數額在 9 月 22 日前（核准解散日的次日起算十日內），填發租賃所得以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並辦理申報。

之後甲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辦理清算完結，清算期間曾分別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給付並扣繳會計師勞務費，因清算跨越兩個年度，甲公司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扣繳憑單。

甲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最遲應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因逢農曆春節延長）前填報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另外，2023 年 2 月 3 日給付的會計師勞務費，應在清算完結日的次日起算十日內，也就是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填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官員提醒，公司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時，除了要留意扣繳憑單申報時限，營業人也要在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日起 15 日內申請註銷營業登記。



03. 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或損失，除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外，應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或損失，縱取具合法憑證且未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

該局說明，於查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雖未逾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額，惟進一步查核發現，其中三筆金額計 80 萬元，發票品名為沙發、寢具及電視等，因甲公司無法合理說明該項支出供業務上使用之關聯性，故依前揭規定剔除其交際費 8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勿列報與業務無關之費用或損失，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亞萍 股長；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0



04. 節能設備效率高 經濟部告訴您節電省錢撇步

發布單位：商業司第九科

清明過後氣候逐漸溫暖，用電需求倍增，許多商業店家擔心用電成本增加，對此經濟部提醒店家，趕快檢視店內空調及照明等設備，一般老舊的設備吃電較多，如果汰換為有節能標章的設備，可以省下一大筆的電費支出。

商業司蘇文玲司長表示，一般商業服務業用電較多的設備為空調及照明設備，建議業者可先汰換為能效 1 級的空調設備以及有節能標章的照明設備。經濟部今年首度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有汰換需求的業者可以趕快申請。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提供兩種補助方案讓企業擇一申請：「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提供單純汰換空調與照明燈具的補助，業者汰換後即可憑發票及相關文件申請補助；對於營業場域較大、設備較多元的企業，可選擇「系統節能專案」，以系統化改善工程計畫及導入能源監管系統，協助用戶評估設備更新後的節電量，提升用電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成本支出。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空調設備需為能效 1 級產品，每冷房能力 (kW) 補助 2,500 元，每臺補助上限為 3.5 萬元，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照明燈具須有「節能標章」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 50%，並以 500 元為上限，每家最多補助 5 萬元。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對象為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以上之企業，節能計畫節能率須達 10% 以上，補助計畫總經費 1/3，補助上限 500 萬元。歡迎業者踴躍提案申請。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申請網站 (<https://www.essc.org.tw>) 提供補助要點、懶人包、教學影片、常見問答集等，業者可上網查閱，如有疑問，可直接撥打諮詢專線電話 (02-8978-5999) 或服務信箱 (service@essc.org.tw)，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協助。

節能效率高的設備既節電又環保，又可節省許多的用電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經濟部鼓勵業者趕快利用目前政府推出的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將店內老舊設備汰換更為高能效設備。

發言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專門委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5



05. 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或損失，除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外，應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或損失，縱取具合法憑證且未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

該局說明，於查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雖未逾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額，惟進一步查核發現，其中三筆金額計 80 萬元，發票品名為沙發、寢具及電視等，因甲公司無法合理說明該項支出供業務上使用之關聯性，故依前揭規定剔除其交際費 8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勿列報與業務無關之費用或損失，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亞萍 股長；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0



06. 採擴大書審申報者當年度出售資產時應依法補提折舊後計算交易損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單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項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其未提列折舊之資產，於出售時，應依法補提折舊後，核實計算該財產交易損益。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分局查獲 110 年 3 月間出售車輛漏未申報財產出售損益亦未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案經該分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交易內容及調帳查核後，發現該車輛係於 108 年 4 月間以 60 萬餘元購入之自用小客車，惟未依稅法規定帳列甲公司財產目錄及提列折舊，經該分局輔導營業人補提折舊 20 萬元後，已就交易情形重行核定，當年度計調整所得額 2 萬元，並將漏未開立發票 42 萬元，致短漏報銷售額部分，轉通報該分局銷售稅課辦理後續事宜。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資產，應如實開立發票，正確使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朱小姐
聯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114

07.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 112 年 4 月 14 日。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2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當年度結算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案件，



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轄區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經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營所稅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9

08. 110 年度書面審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已公告或寄發，請詳予核對俾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營利事業 112 年 5 月正確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減少申報錯誤情事，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之書面審核案件已核定，並於 112 年 4 月中旬完成公告或寄發核定通知書。

該局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因尚未取得前一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核定通知書，發生虧損扣除餘額及投資抵減餘額等前後期資料申報錯誤之情



形，該局每年 1 月起，對於前一年度未列入選查案件，即陸續透過電腦交叉進行書面審查核定。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查經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規定之案件，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未符合前揭公告範圍之核定案件，亦於 4 月中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於 4 月底前收到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利於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期初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仔細核對前揭核定通知書內容，如稽徵機關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請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9



09.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款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購買新的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釋規定，實質上為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該貨物稅之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 111 年購買節能電器兩批，其中一批帳列固定資產，並於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該貨物稅退稅款應作為固定資產成本減項，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另一批電器帳列當年度費用，則其退稅款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補充說明，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自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上例甲公司如於購買之次年度（112 年）始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該貨物稅退稅款應於申請年度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稅法規定計算折舊；若該貨物於 111 年以費用列帳者，則貨物稅退稅款應列為 112 年度之其他收入。民眾如有問題，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聯絡人：賴玉茹 股長；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0

10. 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開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

彰化市許先生來電詢問：今年 5 月要辦理 111 年度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因為政府推行無紙化，無法取得紙本扣繳憑單，不知道有什麼管道可以查得 111 年度扣繳所得資料呢？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開放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查詢 111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及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轉至數位發展部)核發留有統一編



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11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以前述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於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



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11. 台商處分陸股權 報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台商個人處分中國大陸股權情況增多，隨著報稅季即將到來，KPMG 安侯建業指出，兩岸稅制規範不同，直接持股與間接持股大陸公司，在處分股權的課稅方式存在較大差異，個人要留意相關所得性質判定及歸屬年度。

如果有可在台灣抵繳個人綜所稅部分，大陸繳交的所得稅完稅證明須辦理兩岸文書認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中惠解釋，台籍個人直接



處分大陸公司股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其處分標的為大陸境內資產，將被視為大陸境內所得，應課徵 20% 大陸個人所得稅。

台商處分股權課稅方式

項目	說明
直接持股	台籍個人直接處分大陸公司股權，處分標的為大陸境內資產，將被視為大陸境內所得，應課徵20%大陸個人所得稅
間接持股	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大陸境內企業股權，不產生大陸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不過台籍個人直接轉讓的是境外公司股權，屬中華民國海外所得，應併計入基本所得繳納20%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另外，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台籍個人處分大陸公司股權所得須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按所得級距課徵（最高 40%）的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稅額可從應納稅額中扣抵。

至於台籍個人間接處分大陸公司股權，即個人透過轉讓境外公司的方式，間接達到轉讓大陸公司的效果，是否需要在大陸納稅？劉中惠指出，從規定來看，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大陸境內企業股權，不產生大陸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收到稅單如期繳納，免加徵滯納金，荷包不縮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納稅人權益及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業經修正，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原本的 15% 降為 10%，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繳納期限屆滿日，視其為非假日或例假日，其滯納金計算如下：

- 1、繳納期限屆滿日若為非假日，自屆滿日翌日起算第 1 日、第 2 日、第 3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4 日、第 5 日、第 6 日繳納加徵 1%，第 7 日、第 8 日、第 9 日繳納加徵 2%，以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10% 滯納金。
- 2、繳納期限屆滿日若為例假日，則繳納期限順延至次 1 工作日，自順延後屆滿日之翌日起算第 1 日、第 2 日、第 3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4 日、第 5 日、第 6 日繳納加徵 1%，第 7 日、第 8 日、第 9 日繳納加徵 2%，以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10% 滯納金。



為更明瞭滯納金計算，該局製作「各稅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分享給您知！（詳附圖）

各稅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屆滿日為非假日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10%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10%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屆滿日逢例假日順延至次1工作日 (若例星期一為例假日，屆滿日延至星期二)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逾9日 加徵3%						10%	
屆滿日為星期五逢例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順延至次1工作日。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					→ 免加徵		逾3日 加徵1%		逾6日 加徵2%							
罰鍰、滯報金及怠報金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註：「◎」為繳納期限屆滿日																	

該局提醒，有關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計算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請納稅義務人注



意繳納期限並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美秀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0

02. 財政部已訂定 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訂定發布「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因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課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如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計算所得：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歸屬房屋之收入按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一)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7千萬元以上。

(二)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6千萬元以上。

(三)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4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見附件)計算其所得額者，該比例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111年度考量部分地區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價上揚或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鄰近地區衡平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1%至6%，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111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應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列報，如無法查得原始取得成本，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為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各地區國稅局已加強查核個人出售不動產之財產交易所得，該分局去年查獲42件成屋交易改按實際成交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稅額379萬餘元，請民眾勿心存僥倖，逕以前揭規定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下載

[11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03. 裝太陽能板 有條件免房屋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來因綠色能源受到政府的重視及推動，民眾在住家屋頂架設太陽光電板已成為趨勢，但許多人不清楚太陽光電板的裝設方式，有可能會增加房屋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的房屋，多半會增加房屋的使用價值，應課徵房屋稅。太陽光電板如果以支柱直接支撐，未在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的太陽光電設施，經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屬於房屋稅課稅範圍，就不會增加房屋稅負擔；反之，太陽光電板如架設或鋪設在建物的頂蓋上，建物仍應依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

稅局提醒，民眾如在屋頂加蓋太陽光電設施且屬課稅範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04. 受限制出境之欠稅人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可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防疫政策鬆綁及邊境解封，許多民眾規劃出國洽公或旅遊，若有欠稅已被限制出境者，於出境前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能解除出境限制，順利出國。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及罰鍰達辦理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限制出境措施主要在確保國家稅捐債權，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取巧，藉由繳納部分欠稅達到解除限制出境的目的，因此規定納稅義務人須繳清限制出境案列管之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始可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欠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360 萬元，經國稅局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A 君想利用連假與家人出國旅遊，於繳納 280 萬元稅款後，主張所欠稅捐已低於原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個人欠稅 100 萬元），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但依規定，被限制出境後須



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能解除出境限制，因此，A 君未全數繳清 360 萬元稅款，仍不能解除其出境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有欠稅已被限制出境，請先繳清稅款或辦妥足額擔保手續後，再規劃出國行程，才能順利出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05.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快速方便，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讓民眾快速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前以掛號郵寄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簡訊、郵簡通知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自行上網（<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民眾如核對內容無誤，並同意以該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後，即完成申報。

該局進一步就繳稅案件或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說明如下：

- 一、繳稅案件：依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納後，即



完成申報。除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且選擇書面回復者，應將書面確認書送交國稅局外，其餘繳稅案件均免再將自繳稅款證明資料送交國稅局。

(一)、現金繳稅：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稅額 3 萬元以下）臨櫃繳款。

(二)、其他方式繳稅：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需另以線上登錄或書面回復確認）、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若選擇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或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回復之退稅案件，將可提前於今年 7 月 31 日收到退稅款項。

(一)、線上登錄：以憑證、行動電話認證或納稅義務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線上驗證碼」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回復確認。

(二)、電話語音確認：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語音回復確認；但屬退稅案件，僅限沿用 (110) 年度



個人綜所稅新聞

綜合所得稅繳(退)帳戶辦理退稅者適用。

- (三)、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單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或有資料不正確或其他應調整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以其他申報方式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勿依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許心怡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20



06.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須符合三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延攬及吸引我國產業所需之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頒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給予租稅優惠措施，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只要符合條件之外籍人士自首次適用年度起算 5 年內，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或離境申報時，均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或持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且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租稅優惠之內容為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各該課稅



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法國人 Kevin 工程師於 111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前述 3 項條件，111 年度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 800 萬元（已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及海外所得 700 萬元，其享有租稅優惠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而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享有租稅優惠所得金額計算如下：

1. 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800 萬元 - 300 萬元） \times 50% = 250 萬元
應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800 萬元 - 250 萬元 = 550 萬元
2. 海外所得 700 萬元：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最後提醒，5 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111 年度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今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若於年度中離境，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相關申請書表請務必據實填寫，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張均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70

07.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13 歲以上少年可自行以自己帳戶登記入帳、以自己提款卡在 ATM 領取或前往郵局臨櫃領現

財政部表示，普發現金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管道領取，可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及郵局臨櫃領現 3 種方式，登記入帳已於 3 月 22 日開放登記，6,000 元也陸續入帳，4 月 10 日起開放 ATM 領現，領取期間至 10 月 31 日止，民眾可於規定期間至指定金融機構（含郵局）貼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識別貼紙之 ATM 機臺領取。

由於近日有民眾對於未滿 13 歲兒童及少年、13 歲以上少年的 6,000 元如何領取仍感到困惑，財政部特別說明，未滿 7 歲兒童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領、滿 7 歲至未滿 13 歲兒童及少年可選擇用自己帳戶領取或用父母或監護人帳戶代領，13 歲以上少年領取方式一樣有登記入帳、ATM 領現



個人綜所稅新聞

及郵局領現 3 種管道，如果有金融機構帳戶及提款卡，可用自己的帳號或提款卡採登記入帳或 ATM 領現；如果沒有自己的金融機構帳戶及提款卡，可攜帶健保卡至郵局臨櫃領取，也可委託他人持本人健保卡及受託人具照片身分證件正本領取（郵局預計於 4 月 17 日開放領取）。

該部進一步表示，採登記入帳免出門，24 小時開放上網登記，省時省力且安全快速入帳，自 4 月 11 日起加速入帳作業，民眾只要在當天下午 6 時以前完成登記且金融機構帳號無誤，即可當天入帳；超過下午 6 時登記，將於隔天入帳，不過如果遇到例假日，入帳時間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財政部提醒，政府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也不會電話要求到 ATM 或網路銀行操作轉帳，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上當，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新聞稿聯絡人：王組長淑儀
聯絡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068



爸爸媽媽照過來！

真 財政部 2023.04.04

孩童6千元這樣領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3/22-10/31	4/10-10/31	4/17-10/31
	登記入帳	ATM領現	郵局領現
 未滿7歲	父母/監護人代領 • 家長身分證字號 • 家長金融機構帳號 • 孩童健保卡號	父母/監護人代領 • 家長身分證字號 • 家長提款卡 • 孩童健保卡號	都能代領 (可委託他人) 請攜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孩童健保卡 • 未領有健保卡：身分證或居留證 • 未領有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領人具照片身分證件正本 (健保卡/身分證/居留證)
 7歲~未滿13歲	父母/監護人代領 • 家長身分證字號 • 家長金融機構帳號 • 孩童健保卡號 以孩童帳戶領 • 孩童身分證字號 • 孩童金融機構帳號 • 孩童健保卡號	父母/監護人代領 • 家長身分證字號 • 家長提款卡 • 孩童健保卡號 以孩童卡片領 • 孩童身分證字號 • 孩童提款卡 • 孩童健保卡號	
 13歲以上	以孩童帳戶領 • 孩童身分證字號 • 孩童金融機構帳號 • 孩童健保卡號	以孩童卡片領 • 孩童身分證字號 • 孩童提款卡 • 孩童健保卡號	

112年10-12月國內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新生兒
113年1/31前至郵局領現

❗【登記入帳】及【ATM領現】代領注意：持居留證者不適用



08. 綜所稅網路申報選擇直撥退稅，快速、便利又安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想要儘早收到退稅款，申報方式及填寫存款帳戶是關鍵。

該局說明，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包括：

- 一、採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
- 二、透過線上及電話語音確認回復之稅額試算服務退稅案件〔電話語音回復案件僅限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11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
- 三、112 年 5 月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之稅額試算退稅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於申報期限內採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方式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一律列為第 2 批退稅，取消原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列為第 1 批退稅之規定。建議民眾採用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不僅可列為第 1 批退稅，且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省時又便利。



該局指出，選擇「直撥(轉帳)退稅」，提供存款帳戶是最安全且快速的方式，第 1 批退稅款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當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未採用直撥退稅方式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則由國稅局寄發退稅憑單，再由納稅義務人於兌領有效期限內，持憑單至金融機構辦理託收或提兌，耗時又費力。

該局呼籲，為縮短納稅義務人領取退稅款的時間，建議採用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並提供存款帳戶供稽徵機關辦理轉帳退稅，除退稅款可早日入帳外，更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或被冒領，同時可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一舉數得。該局最後提醒，國稅局不會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通訊軟體等，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個人資料，民眾若收到疑似以國稅局名義或來路不明的郵件、簡訊或通訊軟體等，切勿輕易開啟及點擊連結或回復任何資料，如有任何疑慮，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批次退稅日程表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09. 對國稅局核定稅捐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向國稅局申請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而延長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有應補繳稅額，限繳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5 日，又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故申請延期 12 個月繳納稅款，經國稅局核准延長繳納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5 日。如甲公司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欲申請復查，仍應於原限繳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不服，縱使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申請復查期間並不因此延長，請依原核定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合救濟程序。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7



10.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多項減稅便利新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今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制面及稅政面均有推出各項新措施，請民眾申報時特別留意，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該所說明，111 年度稅制面新措施如下：

- (一)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以下同) 19.6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9.2 萬元，增加 4 千元。
- (二) 111 年度每人免稅額為 9.2 萬元 (滿 70 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為 13.8 萬元)、標準扣除額為 12.4 萬元 (有配偶者為 24.8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 20.7 萬元。
- (三)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醫事人員得直接按原訂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 [藥師之健保收入 (含藥費收入) 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非醫事人員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



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 計算。

該所進一步說明，111 年度稅政面新措施如下：

- (一) 提供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利用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臨櫃繳納稅款；亦可列印手機報稅系統產出之繳款書電子檔繳納稅款。
- (二) 提供手機報稅申請延分期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可介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請。
- (三) 試辦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板、線上版及離線版)上傳送交，系統開放至法定結算申報日止，如有未及送交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10 日內送交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 (四) 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 112 年 7 月底撥付退稅款；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 112 年 10 月底撥付退稅款，欲儘早取得退稅者，可利用網路報稅。



該所呼籲，請民眾多加利用手機報稅，或採平板、電腦利用網路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如有申報相關問題，只要連結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尋找「國稅小幫手」或「啵兒棒」線上解答，24小時服務不打烊，就可以方便又快速完成所得稅申報。

民眾如有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游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11. 納稅義務人之復查申請日原則係以稽徵機關收受申請書之日為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申請復查，務必於法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且申請日原則係以稽徵機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例外始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申請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



請復查。復查申請日為稽徵機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申請書者，則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又依郵政法規定，因郵政業務僅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委託者為之，是納稅義務人如將復查申請書交由上開郵務機構以外之業者，例如宅配、快遞業者等遞送，其復查申請日仍以稽徵機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接獲核定稅額通知書及補徵稅額繳款書，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則復查申請期間之末日為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算 30 日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甲君雖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透過超商委託宅配業者遞送，惟因非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其復查申請日應以該局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因該局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始收受甲君復查申請書，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遭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於期限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且如交由法定郵務機構以外之業者遞送復查申請書，係以稽徵機關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復查申請日，請注意申請期限，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12.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以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以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情形者，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並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 （一）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



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

(二) 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金額達同年度購進原物料或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

(三)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係以製造商品為業，於 111 年向國內乙公司購進特定原物料，其原物料之進料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由乙公司控制，且甲公司向乙公司購進特定原物料之金額已達同年度購進原物料總金額 70%，但甲、乙公司間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條件、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等佐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前述交易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經國稅局確認後，甲公司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如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間之交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得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13. 權證避險降稅 立委關注四大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權證避險降稅修法將再闖關，朝野立委目前關注四大重點，包含能否取消日落條款、日出時間能否提早、降稅能否擴及指數投資證券（ETN）以及實務把關。



權證避險降稅已推動十餘年，朝野立委對於這項修法共識頗高，但希望財政部能在執行細節方面做好把關，兼顧產業及財政衡平。根據稅評，降稅後由於能活絡市場，稅收不減反增，每年可增加 8 億元稅收。

目前朝野立委聚焦四議題。首先對於權證避險降稅期間，財政部目前規畫實施五年，但有立委認為應直接常態化，建議取消落日條款。不過財政部官員指出，稅率調降要合宜，建議維持政院版本，五年後再來檢討成效。

其次，政院版規定修法後六個月才生效，有立委認為，權證避險降稅能創造券商、投資人、稅收三贏，愈早施行愈早達成，建議應縮短準備期。不過財政部官員回應，涉及券商相關系統修正，才會給予半年緩衝期。

第三，民進黨立委江永昌提案版本，減稅範圍擴及 ETN 避險交易，不過財政部、金管會皆表示，希望優先推動權證避險交易降稅。

第四，有立委則關注實務執行，建議財政部應留意是否有規避空間，如何確保哪些交易確實屬於避險範圍，經過把關才能給予降稅優惠，提醒財政部留意實務執行細節。財政部表示，後續會與金管會嚴謹訂定相關子法。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生前貸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親友或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截至其死亡日止債權未獲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他人或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被繼承人所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於 108 年間死亡，繼承人雖依法於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惟經查獲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借款與甲君，截至死亡日止其對甲君尚有債權餘額 1,100 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財產資料參考清單，僅作為申報遺產稅的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詳加查明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違章二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3140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02. 112 年度經濟部 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通過 63 案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今（112）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已完成審查，計補助「先期創新」類別 52 案、「轉型創新」類別 5 案、「服務生態系」類別 4 案（15 家）、「連鎖加盟體系」類別 2 案，核定補助共 63 案（74 家），核定名單詳如附表。



SIIR 計畫聚焦於「智慧應用」、「體驗情境」與「低碳循環」三項研發主題，也符合服務業發展主要趨勢，可引導商業服務業研發資源的投入，驅動商業服務業創新成長及綠色轉型，以強化商業服務業核心競爭力。

SIIR 自 101 年開辦至今逾 10 年，累計補助 1,122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逾 13.9 億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逾 24.6 億元，對於引導我國企業創新商業模式、加速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升級轉型，有相當助益。

近年面對數位化與國際上對企業綠色永續發展的要求，智慧科技融入企業經營的發展快速，並改變消費行為，促使國內企業對創新服務需求更為殷切，商業服務業必須透過創新營運、資通訊科技提升，才可加速數位及綠色轉型，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SIIR 計畫旨在協助業者開發創新服務模式，並快速驗證市場可行性，持續創新調整。本年度共有 317 案（352 家）企業申請，核定補助 63 案（74 家），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補助計畫都具創新性及擴散性，相信能為國內商業服務業帶來示範效果，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劉雅娟副司長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春</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白晝</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開國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節 癸卯 十一/漢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醫種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請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2022年04月份稅務行事曆



稅目	代售點名稱	申報期限	地址	辦理事項	電話 & 營業時間	備註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04月01日 04月05日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營業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分社	04月01日 04月10日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娛樂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貨物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一號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菸酒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04月01日 04月15日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及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營業稅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04月01日 04月30日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號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使用牌照稅 代售感熱紙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